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28號

原告 揚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蓋韻文

原告 揚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蓋韻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魏偉恩

吳于安律師

黃伯堯律師

被告 遠雄CASA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謝曜陽

訴訟代理人 梁恩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5月19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6月12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4年7月24日下午3時2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